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聯絡方式：賴昭妃 27718121 轉 1115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接字第 101300041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 101 年 3 月 30 日「研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理之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移交本局事宜」會議紀錄 1 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財政部法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法制室

副本：

「研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理之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移交本局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1年3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第二辦公室3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周副局長後傑

記錄：賴昭妃

四、出席者：（詳會議簽到單）

五、列席者：（詳會議簽到單）

六、結論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規定，擔任亡故退除役官兵（以下稱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依「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及「退除役官兵死亡遺留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定，辦理遺產管理等事宜，於完成遺產管理人職務後，賸餘遺產依法即應解繳國庫，本局各地區辦事處、分處應配合接管，不宜以未來管理困難及人力有限為由，不辦理接管。

（二）為利退輔會管理之被繼承人遺產移交本局接管，依移交標的訂定下列作業原則，由雙方據以執行：

1、房屋（含坐落土地）

（1）房屋及坐落土地同屬被繼承人所有

- a. 由退輔會釐清有無他人使用及使用權源，倘係空置，於清理屋內雜物後，本局配合接管。
- b. 若他人有使用權源（如租賃、使用借貸、法院判決有權占有等），本局配合接管。
- c. 若遭無權占用，由退輔會排除占用並清理屋內雜物後，移交本局接管。

- (2) 房屋坐落於他人土地
- a. 房屋若遭無權占用，由退輔會排除占用。
 - b. 由退輔會釐清房屋有無使用土地權源。
 - (a) 若有使用權源（如租賃、使用借貸、法院判決有權占有等），本局配合接管。
 - (b) 若屬無權占用：
 - i 土地所有權人未請求使用補償金或拆屋還地者，得於清理屋內雜物後，移交本局接管。
 - ii 占用之土地為本局經管之國有土地，因房屋歸屬國庫後，房地權屬合一，不生占用問題，已無拆屋必要，得於清理屋內雜物後，移交本局接管。至房屋接管前，占用土地應繳之使用補償金，如遺產有現金者，仍應繳納。
- (3) 房屋有老舊、破損毀壞等情形者，由退輔會本於遺產管理人權責予以修繕維護及封閉門窗，以保存遺產。如房屋於移交本局前，經當地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認定屬建築法第 81 條規定需拆除之危險建物者，由退輔會拆除，避免肇致公共危險。
- (4)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經退輔會確認屬遺產範圍，且符合上述移交原則者，不論有無設立房屋稅籍，於移接清冊內載明門牌、面積及坐落位置，併附房屋範圍及位置圖說後，本局配合接管。惟收歸國有後，若產生權屬爭議，由退輔會配合釐清。
- (5) 房屋如與他人共有，免附分管協議，以現況移交。

2、土地

- (1) 由退輔會釐清有無他人使用及使用權源，倘係空地，本局配合接管。
- (2) 若他人有使用權源（如租賃、使用借貸、法院判決有權占有等），本局配合接管。
- (3) 若遭無權占用，由退輔會排除占用及清空地上雜物、廢棄物後，再移交本局。

3、其他財產

以列於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內者為限，由退輔會逐一清點移交。

(三) 退輔會移交被繼承人遺產時，應檢附之文件及書面確認事項如下：

1. 應備文件

- (1) 土地及房屋移接清冊、未登記房屋範圍及坐落位置圖說各 2 份（接管單位、移交單位各 1 份）。
- (2) 登記申請書（含登記清冊）。
- (3) 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未保管者，請附切結書）。
- (4) 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謄本。
- (5) 公示催告裁定影本及登報證明。
- (6) 法院函復無人繼承證明。
- (7) 遺產稅完稅（免稅）證明正本。
- (8) 其他稅費完納證明。
- (9) 戶政機關出具之房屋設籍情形。倘有他人設籍，併由退輔會說明有無居住使用事實。
- (10) 房屋斷水、電、瓦斯、電話及無欠費證明。
- (11) 移交之房地有他人使用，或移交之房屋使用他人土地，附使用權源證明文件（如租約、法院判決書等）。

2. 書面確認事項

- (1) 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清償債權及交付遺贈物等遺產管理人職務。
- (2) 房屋所掛門牌與點交建物門牌號相符。
- (3) 房屋門窗完好或已作封閉處理。
- (4) 房屋有無附停車位。
- (5) 移交之土地或房屋內外堆置之雜物、廢棄物等已清除騰空。
- (6) 房屋管理費、土地租金等已繳納至點交當日。
- (7) 遺產應收之租金、使用補償金等，已收取至點交當日。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